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30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发出，于2016年3月17日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lt;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gt;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3名调整为271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88万股调整为179.6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由169.40万股调整为16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沈强、钱菊平、邵青尔、张奋飞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3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6年3月17日为授予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6.88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沈强、钱菊平、邵青尔、张奋飞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31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lt;公司&lt;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gt;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3名调整为271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88万股调整为179.6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由169.40万股调整为161万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钱菊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50	5.05%	0.05%
邵青尔	董事、副总经理	4.00	2.13%	0.02%
张奋飞	董事、副总经理	4.00	2.13%	0.02%
李金泉	副总经理	4.00	2.13%	0.02%
周国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00	2.1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人员(288人)		143.90	76.54%	0.72%
预留		18.60	9.89%	0.09%
合计(293人)		188.00	100%	0.9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起，不超过4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以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自授予日起满1年后，激励对象可以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5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依据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33.70元/股的50%确定，最终授予价格为每股16.88元。预留部分，董事会将在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相同的授予价格定价原则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6-2018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每年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32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的，该部分股票可以递延至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时解锁。若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考核评价(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对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对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在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3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lt;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gt;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提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lt;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gt;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lt;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gt;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lt;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gt;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lt;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gt;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lt;